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3號

聲請人 劉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相對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胡○○之親權，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胡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胡○○之同居祖母，未成年子女胡○○自出生即與聲請人一起生活同住，由聲請人照顧扶養迄今，未成年子女胡○○之其他祖父、外祖父母均未與胡○○同住，因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胡○○，為此合意停止相對人親權，爰依法合意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胡○○疏於保護照顧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有停止親權事由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則依該條所定之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

01 之祖父母、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、（三）不與未成
02 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等順序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查未成
03 年子女胡○○之父胡又銘已歿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是未成年
04 子女胡○○之親權依法應由相對人任之，惟相對人經本院停
05 止其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，是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不能
06 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有如前述，有關未成年子女胡○○之
07 監護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 項規定之順序定
08 其監護人。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本院宣告停止後，
09 依民法第1094條第1 項規定，即由與胡○○同住之祖母為第
10 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
11 依同法條第2 項規定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
12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15 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高偉庭